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 股 2.6179 美元向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索尔思 光电"或"投资标的") 进行 D 轮投资,投资金额为 4.000 万美元 (按照当前人民 币汇率计算约 2.9 亿元),取得索尔思光电 15.279.422 股股份,投资完成后约占 索尔思光电 5.79%股权(含索尔思光电新增 5%股权激励稀释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 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安排,在投资款支付上公司需要在所投资标的对应股权取得之前以 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 成都")提供贷款的方式作为过渡性安排,公司与索尔思成都客观上形成了债权 债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该事项构成了财务资助,需要股东大会审批。公司 目前正在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推进相关审议程序。

为保障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与相关方 签订了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为:

1、公司对第一笔等值于 2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贷款款项部分支付条件进行了 豁免,包括: ①索尔思光电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其现有股份增发 5%的员 工股权激励: ②索尔思光电股东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已出具董事委任函, 同意委任 公司提名的一名人员成为索尔思光电的董事。

同时,索尔思光电及索尔思成都在补充协议中承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享有 的对索尔思光电的一名董事任命权落实到 D 轮股东协议等 D 轮交易文件中,以 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2、约定在公司本次投资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且各方遵守本协议前提下, 公司应在放款条件满足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 2000 万美元对应的人民 币。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豁免了索尔思光电增发 5%的员工股权激励作为付款条件,若该激励事项未能在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前落地,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对应的股权比例将从原来的 5.79%增加至 6.06%。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本次投资事项正常推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对 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